

编号：【NF201801YA54】-RGX

# 北斗泰山稳盈5号冠福股份定向融资计划B1号 认购协议

发行方：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上海理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备案登记机构：吉林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编号：【NF201801YA54】-CPS

# 北斗泰山稳盈 5 号冠福股份 定向融资计划 B1 号

## 产品说明书



发行方：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上海理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备案登记机构：吉林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重要事项提示

发行方承诺本产品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方承诺本产品说明书及给认购方展示的其他相关资料与产品发行备案资料完全一致。

凡欲认购本产品的认购方，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本次发行的产品由吉林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金中心”）受理备案，上海理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东金中心及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方所发行产品的认购价值或者认购方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产品依法发行后，认购方自行承担认购风险。认购方在评价、认购本产品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产品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中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发行方基本情况

发行方名称：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65575619808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北西环路工业园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0年0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林文洪

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能源业、交通业、环保业、高科技项目、旅游业、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代购代销；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销售日用百货、竹木制品、石油制品（不含专控油、成品油）、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竹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业油、金属及金属矿销售、非金属及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二、产品基本情况及要素

（一）产品名称：北斗泰山稳盈5号冠福股份定向融资计划B1号。

（二）产品编号：【NF201801YA54】。

（三）产品类型：定向融资计划。

（四）产品资金用途：补充流动性资金

（五）产品总规模：人民币30,000,000元整。

(六) 产品分次成立最低规模：100 万元，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由受托管理人确认是否成立。

(七)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产品采用非公开方式向东金中心会员发行。

(八) 产品认购期：本产品认购期预计为 90 日，具体可根据产品实际认购情况缩短或延长认购期。

(九) 产品成立日：指产品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规模等成立条件且未出现产品不成立的情形，产品认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具体以产品实际情况为准。

(十) 产品存续期：**【6 个月】**（具体存续时间以产品实际情况为准）。

(十一)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限	起投金额（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6 个月	10 万~100 万（不含）	8.50%
	100 万~300 万（不含）	9.00%
	300 万~800 万（不含）	9.50%
	800 万以上	10.00%

(十二) 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日计息，不计复利。

(十三) 产品兑付方式：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十四) 起购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递增金额为 10 万元。

(十五) 起息日：即产品成立日当日，具体日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十六) 产品到期日：自产品成立日起 6 个月的对应日，具体以产品实际情况为准。

(十七) 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认购方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本产品存续期内，除产品权益提前结清外，不支持提前偿付。

(十八) 本产品的增信措施：上市公司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02）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发行方应收账款质押。

(十九)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方认购本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认购方承担，认购方自行申报。

### 三、发行认购程序与确认

(一) 认购方按照本产品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认购。

(二) 本产品成功发行后，发行方与认购方共同授权东金中心在发行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基础上进行备案登记。

本产品认购的合格认购方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 备案登记机构

名称：吉林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金珂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7 层

(二) 增信机构

名称：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文智

住所地：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三) 受托管理人

名称：上海理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尧茶香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永靖路 1188 号 3 幢 3131 室

## 五、产品的终止

(一) 在发生法定或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下，本产品可提前终止。

(二)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产品终止：

- 1、本产品存续期限届满；
- 2、本产品存续期限内，违反产品目的；
- 3、本产品未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
- 4、其他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

## 第二节 风险与责任提示

### 一、风险提示

认购方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 认购风险

1、流动性风险：本产品融资期限内，投资本产品的认购方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2、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的融资主体（发行方）或提供保证的保证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方将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投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募集不成立或者产品提前终止等)，或发生任何本产品发行方或东金中心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况，本产品发行方或东金中心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认购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东金中心按照发行方的授权委托，发布本产品投资相关的信息。认购方应主动、及时通过东金中心或东金中心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方无法及时了解投资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如认购方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东金中心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方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方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 （二）与发行方相关的风险

### 1、财务风险

目前，发行方经营状况良好，资产结果、负债结构等比较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但如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方的事项，导致发行方的业务出现重要不利影响或产生大量坏账，可能会影响发行方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况，进而影响发行方的还本付息能力。

### 2、经营风险



近年来，发行方的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扩张阶段，为此，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发行方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和组织创新等创新举措。同时，发行方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方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市场定位不准确、内部管理不完善等，从而对发行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 3、政策风险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方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二、责任提示

（一）发行方承诺本产品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要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凡欲认购本产品的认购方，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

（三）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对本产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产品依法发行后，发行方经营变化引致的认购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认购方在评价和认购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 第三节 认购方权益保护

本产品发行后，发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归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付，以充分保证认购方的利益。

## 一、偿付安排

### （一）偿付资金安排

本产品为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最晚在到期日当日 12:00 前，发行方将应付本金及收益的全额全部存入本产品指定的交易结算账户。

（二）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方通过东金中心或经东金中心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产品到期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付资金来源

### （一）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发行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随着发行方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方的经营现金流入预计将持续稳定增加，发行方将本着稳健、审慎的原则，合理安排公司未来资金支出，以保障本产品到期后得到及时足额偿付。

### （二）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担保方的保证性偿付。

保证人为本产品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担保函。如发行方不能按期支付产品本金及到期收益，保证人将按担保函的约定及时偿付。

## 第四节信息披露要求

### 一、信息披露义务

（一）发行方应当在产品发行成功后三个工作日内，由东金中心向产品持有人披露当期产品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期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文件，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方内设有权机构的决议；
- 2、本产品说明书；
- 3、其他东金中心要求披露的文件。

(二) 在产品存续期间，发行方将在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 5 个工作日前，向“东金中心”披露支付本金及收益事宜。

(三) 发行方将及时披露其在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要事项。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2、发行方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3、发行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4、发行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的重大损失；
- 5、发行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要变化；
- 6、发行方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
- 7、发行方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8、发行方涉及重要诉讼、仲裁事项或收到重要行政处罚；
- 9、发行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要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要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10、其他对认购方做出认购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 二、信息披露方式

发行方信息披露内容应及时传输到东金中心应当以其认可的方式向认购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任意一种：邮件或短信通知受托管理人、认购方，在东金中心与本产品栏目项下进行通知等。

## 第五节 特别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认购协议》（编号为：NF201801YA54-RGX）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认购协议》不同之处，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具有购买本产品资格的认购方发售。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认购方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认购方的自身情况。若认购方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发行方咨询，一旦购买，视为认购方完全接受本产品的各项规定和投资风险。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其他收益表述仅为可能收益情况，不代表认购方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发行方对本产品的额外收益承诺。

本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本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于发行方。

发行方：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NF201801YA54】-RGX

北斗泰山稳盈 5 号冠福股份  
定向融资计划 B1 号

认购协议



发行方：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上海理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备案登记机构：吉林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认购协议

本《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签订。

发行方：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北西环路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林文洪

认购方：

（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人或其他组织）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认购方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发行方发行的投资风险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自愿认购本产品。

为了明确本产品发行方与认购方的权利义务，规范本产品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保护本产品认购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方

与认购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产品认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在本产品认购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产品：指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由发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的、在吉林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金中心”）挂牌发行并备案的产品。本产品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

1.2. 产品说明书：指通过东金中心或东金中心指定或授权的其他第三方平台发布的，旨在详实说明产品内容的产品说明书。

1.3. 本协议：指本产品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及其他附属文件以及其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及补充等。

1.4. 发行方：指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1.5. 认购方：指购买本产品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根据东金中心的相关业务管理办法，以上认购方认购本产品时需同时成为东金中心会员。

1.6. 受托管理人：指经认购方授权委托，办理担保手续（如有）、监管本产品募集资金用途、产品执行情况、产品发生逾期，代认购方追诉(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诉讼等)等事宜的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双方确认本产品已聘请受托管理人上海理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协议中关于受托管理人的约定适用。

1.7. 资金专户：指发行方专门开设的用来接收本产品认购资金，在产品兑付日偿还到期本金及利息的银行账户。

1.8. 交易结算账户：指用于归集认购方的认购资金并在产品到期日

接收发行方的兑付资金并完成兑付资金划转的银行账户。

1.9. 产品成立日：指产品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规模等成立条件且未出现产品不成立的情形，认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0. 本金：是指认购方认购的初始认购金额。

1.11. 收益：是指因认购方认购本金产生的孳息。

1.12. 起息日：指认购方认购本产品后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收益率开始计算本产品收益之日。

1.13. 确权日：指认购方认购本产品后有权获得本产品偿付本金及收益的时间。

1.14. 兑付日：是指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的日期，具体日期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1.15. 认购资金：是指认购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发行方支付的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

1.16. 兑付资金：指发行方向认购方支付的本产品的初始本金及按照约定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总额（约定收益率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率，以产品到期的实际收益为准）。

## 第二条 本产品的基本概况

本产品基本概况以本产品《产品说明书》（编号为：**【NF201801YA54-CPS】**）说明的内容为准。

## 第三条 产品的成立

### 3.1 认购本产品的条件

#### 3.1.1 认购方资格

认购方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



的其他组织。认购方仅限于东金中心会员，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产品说明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

### 3.1.2 资金合法性要求

认购方保证交付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不违反国家反洗钱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 第四条 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约定收益

4.1 认购方应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认购期间、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进行认购。

4.2 认购方认购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本协议项下认购方认购本产品金额以认购方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认购方同意应在认购期间结束前将认购资金汇入本产品指定的交易结算账户。

本产品交易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账 号：3505 0165 6607 0000 0405

开户行：建设银行德化支行

本产品认购期满（包含提前结束）并满足各项产品成立条件后一个工作日 15:00 前（遇法定节假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通过交易结算账户将认购资金划付至发行方资金专户。

发行方资金专户信息如下（本账户非募集户不接受客户直接打款）：

户名：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1219 1240 3210 101

开户行：招商银行金桥支行

4.3 发行方应于起息日起对认购方持有的本产品予以登记，发行方

与认购方共同授权东金中心在发行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基础上进行备案登记。

4.4 本产品的约定收益率及到期日详见《产品说明书》。

## **第五条声明与承诺**

5.1 发行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2 认购方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3 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5.4 双方承诺提供给对方及东金中心、受托管理人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5.5 认购方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认购方条件并符合东金中心认购方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6 认购方认可发行方已为本产品设立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方其他财产,仅用于本产品约定之目的。

5.7 发行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产品《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5.8 认购方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产品《产品说明书》中有关本产品及本产品认购方的所有约定,且认可受托管理人基于《产品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银行账户共管协议书》所享有的权利。

5.9 在产品持有期间如本产品认购方发生继承事项时,认购方的法定继承人确认无条件的承认、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产

品《产品说明书》中有关本产品及本产品认购方的所有约定。

5.10 受托管理人仅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代表对认购方投资的接受,也不构成对产品兑付的任何保证,对于产品无法按时兑付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6.1 本产品在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不可提前赎回。认购方对本产品进行再次转让交易(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

6.2 双方均同意在产品持有期间如本产品认购方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至向东金中心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并由其办理继承手续。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有),由该继承人承担。

## 第七条 发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依法享有按照《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产品认购资金的权利。

7.2 按照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约定支付兑付资金。

7.3 按照东金中心的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产品发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发行方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东金中心或东金中心指定的其他渠道向产品认购方进行披露并根据受托管理人、东金中心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7.4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产品未成立的,发行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东金中心(即不成立告知书),告知书中应说明产品成立不成功的原因。

7.5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认购方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发行方应提前通过东金中心或东金中心指定的其他渠道告知认购方并提供相关的书面文件。

7.6 自行承担因发行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7.7 依据法律法规、东金中心产品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7.8 发行方应保证在产品到期日 12:00 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本金及剩余收益按时足额地划至本产品指定的交易结算账户，再经交易结算账户一次性足额划至认购方的认购账户。

7.9 本产品发行过程中各方均不得实施以下行为，否则可能会触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非法集资：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并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

（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产品，包括通过下列方式推介产品，即公开出版资料，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单、布告、手册、信函、传真，海报、户外广告，电视、电影、电台及其他音像等公共传播媒体，公共、门户网站链接广告、博客等，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募集机构官方网站、微信朋友圈等互联网媒介，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通讯媒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四) 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五) 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六) 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七) 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八) 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九) 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 以投资入股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一) 以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二) 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三) 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

(十四) 肆意挥霍集资款，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

(十五) 携带集资款逃匿的；

(十六) 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

(十七) 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返还资金的；

(十八) 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逃避返还资金的；

(十九) 拒不交代资金去向，逃避返还资金的；

(二十) 其他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或可以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

“向社会公开宣传”，包括以各种途径向社会公众传播吸收资金的信息，以及明知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等情形。

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还包括：（1）在向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资金的过程中，明知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的；（2）以吸收资金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吸收资金的。

## 第八条认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权利。

8.2 若本协议约定本产品可进行转让的，可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产品转让交易。

8.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产品认购方的权利。

8.4 自行承担因认购和转让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8.5 依据法律法规、东金中心产品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8.6 根据发行方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享有的相关权益。

##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产品到期、加速清偿（提前到期）时，发行方未能兑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方未能偿付本产品的到期利息；

（3）发行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方对本产品的兑付本金及/或收益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1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

(4) 发行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关于发行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权/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发行方对本产品的兑付本金及/或利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资产以致发行方对本产品的兑付本金及/或利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5) 发行方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保证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方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的担保方式的。

## 9.2 加速清偿（提前到期）及措施

### 9.2.1 加速清偿（提前到期）的宣布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1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受托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方，宣布本期未偿还的本产品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发行方支付全部本金和相应收益。

### 9.2.2 措施

在宣布加速清偿（提前到期）后，如果发行方在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受托管理人有权取消加速清偿（提前到期）的决定。

9.3 发生违约事件时，发行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方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对于发行方未向认购方按时足额兑付产品本金及收益，东金中心、受托管理

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认购方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方和保证人（如有）进行追索。

9.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东金中心、受托管理人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9.5 产品存续期内，认购方不得以本认购资金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认购方资金来源问题，致使被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认购方违反本协议，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9.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方或认购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东金中心、受托管理人、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东金中心公布的规则，针对违约的程度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措施：

- (1) 要求支付本协议融资金额 20%的违约金；
- (2) 有权对注册的东金中心发行方、认购方采取部分网络权限限制；
- (3) 宣布本协议项下的融资本息全部提前到期；
- (4) 暂停对发行方的融资资格，直至作销户处理；
- (5) 依照东金中心公布的规则进行其他处理行为。

除依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保全费、提存费、鉴定费、公证费、见证费、过户费、各项税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担保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用、调查费以及其他维权费用等。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东金中心披露的除外。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1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1.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1.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产品的发行、认购、转让、受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至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上海。

## **第十三条 权利的保留**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

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13.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

14.1 本协议自发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认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且认购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认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适用于认购方为法人机构）或认购方签字之日（适用于认购方为自然人）起生效。

14.2 本认购协议一式叁份，发行方和认购方各执壹份，东金中心备案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信息时均应将信息提供给东金中心。本协议双方授权东金中心根据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本协议另一方向东金中心提供的所有信息。

15.2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发行方和认购方在本协议下的一切融资或投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发行方和认购方本人；发行方和认购方授权并委托东金中心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发行方和认购方本人，与东金中心、受托管理人

无关，东金中心、受托管理人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各方均明确知晓：东金中心作为交易平台，不承担发行方所发行的产品的销售职能。东金中心、受托管理人不提供信用增级或收益保障，不作为本协议的缔约方承担任何义务，不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的真实合法有效提供保证，不承担任何担保或垫付责任。东金中心仅为双方交易提供信息发布、数据服务等协议约定的技术支持，不就交易本身承担任何法律上的义务或责任，亦不承担任何书面协议外的推定义务或责任。东金中心、受托管理人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各种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均由信息提供者保证，东金中心、受托管理人不作任何保证，发行方及认购方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东金中心、受托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除退还本金外，东金中心、受托管理人已收取的其他费用无须退还。

15.4 发行方计算应付息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法处理，仅计算至“分”。

## 第十六条填写事项

【请认购方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发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限机构填写）：\_\_\_\_\_

联系人（限机构填写）：\_\_\_\_\_

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 2、认购情况

认购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小写）

预期收益率：\_\_\_\_\_%/年

### 3、产品收益兑付账户

认购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本产品收益兑付：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斗泰山稳盈 5 号冠福股份定向融资计划 B1 号认购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发行方（盖章）：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自然人]

认购方（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法人机构]

认购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